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崔文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崔文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